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
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

350 East 35th Street, New York, NY 10016

TEL: (212) 655-6100

CML/2/2009

纽约
联合国秘书长
潘基文先生阁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敬音

并谨就日本国 2008 年 11 月 12 日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(下称“委员会”)提交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表明如下立场:

中国政府认为,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(下称“《公约》”)缔约国提交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划界案,是其依《公

约国提交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划界案,是其依《公

约国提交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划界案,是其依《公

合法的侵蚀。

以及以“冲之鸟岛”为基点延伸的 SKB、MIT 和 KPR 三处 200

的》第 191 条第 3 款所指的岩礁。因此中国政府提请委员会委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
350 East 35th Street, New York, NY 10016

TEL.: (212) 655-6100

《公约》缔约国和联合国会员国注音 日本将油之鸟礁列入

其划界案中是不符合《公约》的。

《公约》第 121 条第 3 款规定，“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

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，不应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。”

日本将油之鸟礁列入其划界案中，显然是不能维持人

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，不应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

架，更不具有扩展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利。

鉴于油之鸟礁不具备拥有任何范围大陆架的权利基础，日

本划界案中以油之鸟礁为其划出的 200 海里以内及以外的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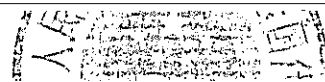
分均无效。《公约》委员会在审议日本划界案时，

要求委员会不对上述部分采取任何行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长将上述立场周

知委员会全体委员、《公约》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。

敬致最崇高敬意



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于纽约

